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31號

原告 吳欣盈

訴訟代理人 王志超律師

被告 超基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惠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委任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如起訴狀附表1物品欄位所示之物（臍帶血等）返還原告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本件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惟該利益尚無從估算，故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家鉉